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47號

原告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 亞提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美儀

訴訟代理人 王晨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44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於109年12月8日簽立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委託書），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仲介銷售其所有之樂雅遊艇1艘（下稱系爭遊艇），嗣原告居間介紹訴外人大豐建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豐公司）與被告簽立遊艇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大豐公司以新臺幣4357萬500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遊艇，嗣被告與大豐公司就履行系爭契約方式產生爭執，大豐公司認被告有可歸責之事由而主張解除系爭契約，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提起訴訟，目前由該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44號審理中，訴訟尚未終結等情，經兩造陳明在卷，復有系爭委託書、系爭契約及大豐公司110年8月10日之民事起訴狀在卷可佐。因原告主張依系爭委託

書第5條第2項規定，縱因可歸責於委託人（被告）之事由而解除系爭契約，被告仍應給付約定之服務報酬，而系爭契約是否已解除？可否歸責於被告？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44號民事事件認定之法律關係為據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尹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曾美滋